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对本公司管理的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作相应修改，前述修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其中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中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本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060-3299（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 1、《<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 2、《<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附件：《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前言		<u>增加：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 互联网网站（ 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等媒介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 网站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p>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p>

及处理方式	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方法， 并在2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 <u>于</u> 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 应 于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 基金 报告；	（10）编制季度 报告、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 义务</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 义务</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 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 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 当的措施；</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 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 取了适当的措施；</p>
<p>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八、生效与 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 媒介上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主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主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p>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算或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u>行政</u>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u>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u></p>

	<p>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四) <u>基金净值信息</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p>

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9、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3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者</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p> <p>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5、<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p>		<p>增加：<u>(十) 清算报告</u></p>

<p>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十)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u>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 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报刊 中选择 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附件：《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托管协议》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增加：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两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p>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净值计算、两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p>

	<p>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p>	<p>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p>	<p>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u>累计</u>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五、基金财产的保管</p>	<p>（二）基金募集资产的验证</p> <p>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募集之日起 10 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p>	<p>（二）基金募集资产的验证</p> <p>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募集之日起 10 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p>

	<p>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p>	<p>金银行存款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p>
	<p>(五) 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五) 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予以公布。</p>	<p>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予以公布。</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年度报表的编制，经盖章后，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对于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定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在上述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复核及</p>	<p>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u>中期</u>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u>两个月</u>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u>三个月</u>内公告。</p>

	<p>公告。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p> <p>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可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p>	<p>基金管理人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年度报表的编制，经盖章后，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对于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定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在上述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复核及公告。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p> <p>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可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依据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发布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p>	<p>（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p>

	<p>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须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案中须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p> <p>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p> <p>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p> <p>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p> <p>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u></p>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选择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介发布。	<u>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u>
十、基金信息披露	<p>(四) 基金托管人报告</p> <p>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p>	<p>(四) 基金托管人报告</p> <p>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u>中期</u>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p>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基金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p>(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基金	<p>(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 更换</p>		
<p>十四、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基 金 (三) 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的同时 更换</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十六、托管协议的变 更、终止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p>	<p>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 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 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 算小组进行公告。</p>	<p>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 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 上。</p>